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矽膠口罩業務之最新業務進展情況。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矽膠口罩業務之最新業務進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自主研发的自吸過濾式防顆粒物呼吸器（「Non-powered Air-purifying Particle Respirator」，簡稱「全矽膠口罩」）獲得 CE 認證，符合歐盟標準 EN 149:2001+A1:2009 及 CE 法令 R2016/425（個人防護用品）。

CE 認證表明產品符合歐盟的安全、健康和環境保護要求。CE 法令 R2016/425（個人防護用品）涵蓋個人防護用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該法令規定了相關的法律義務，以確保在歐盟市場銷售的個人防護設備能提供最高水準的防風險保護。

此次獲得 CE 認證，標誌著本集團的全矽膠口罩可以進入歐洲市場進行銷售，對提升本集團產品競爭力和促進海外市場業務的發展具有重要的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施琦
主席兼行政總裁

成都，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程宏先生、高峰先生及趙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劉鋼先生及張力涓女士組成。